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评定刘彦同志为烈士的批复

渝府〔2020〕36号

南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申报评定刘彦同志为烈士的请示》（南川府文〔2020〕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刘彦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5月生，重庆市璧山人，大学本科，2014年9月被录用为南川监狱人民警察，生前系重庆市南川监狱特警队一级警员、二级警司。2018年11月22日12时20分，刘彦一行四人驱车经过南川区西城街道文体路附近，发现歹徒曾川将一女性刺伤后仓皇逃离，刘彦见状立即与同伴驱车追赶，并率先下车冲向歹徒，在与歹徒搏斗中胸部腹部受重伤，经抢救无效于11月23日16时牺牲。刘彦同志的死难情形符合《烈士褒扬条例》评定烈士的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同意评定刘彦同志为烈士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